

# 民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民发改〔2025〕57号

---

## 民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殡仪服务中心收费的通知

县民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殡葬服务价格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促进移风易俗，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根据《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经县政府同意，对你局负责管理的2家殡仪服务中心（县殡仪服务中心和民乐工业园区殡仪服务中心）殡葬服务收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将上述2家殡仪服务中心现有收费区分基本服务收费和延伸服务收费，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见附件1），延伸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见附件2）。

二、基本服务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延伸服务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三、根据民乐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精神，同意你局提出的对上述 2 家殡仪服务中心殡葬服务收费进行减项降费的方案，取消解剖室租用费、吊唁大厅收费标准由 2600 元/次降为 2400 元/次、吊唁小厅收费标准由 2000 元/次降为 1800 元/次。

四、你局要监督殡仪服务中心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督促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要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督促殡仪服务中心努力提高服务质量；要指导监督殡仪服务中心依法进行会计账务核算，准确记录服务成本及收支情况。

五、该通知下发后，《民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全县殡葬服务机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施减项降费的批复（民发改〔2025〕36 号）》同时止废。

附件 1:民乐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2:民乐县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民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9 月 4 日

# 附件 1

## 民乐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收费项目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备 注                                                                 |
|-------------|--------|------|---------------------------------------------------------------------|
| 一、遗体接运（殡仪车） | 元/5 公里 | 200  | 5 公里内 200 元（含 5 公里）；超过 5 公里的，每公里 3 元；按来回里程计算；含抬尸；不收取误车费、楼层加收费等其他费用。 |
| 二、遗体存放（停尸房） |        |      |                                                                     |
| 1.不含冷藏      | 元/具/天  | 200  | 3 天以内；22:00 时前按当天计算，22:00 时起自第二天计算。                                 |
| 2.含冷藏       | 元/具/天  | 300  | 3 天以内；22:00 时前按当天计算，22:00 时起自第二天计算；家属自愿选择。                          |

## 附件 2

### 民乐县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收费项目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备 注                                             |
|--------------|-------|------|-------------------------------------------------|
| 一、遗体存放（停尸房）  |       |      |                                                 |
| 1.不含冷藏       | 元/具/天 | 200  | 超过 3 天；22:00 时前按当天计算，22:00 时起自第二天计算。            |
| 2.含冷藏        | 元/具/天 | 300  | 超过 3 天；22:00 时前按当天计算，22:00 时起自第二天计算。<br>家属自愿选择。 |
| 二、吊唁设备及设备租赁  |       |      |                                                 |
| 1.租用灵堂（吊唁大厅） | 元/次   | 2400 | 含瞻仰台、固定挽幛、挽联、移动花圈、音箱设施、悬挂挽幛等设施。                 |
| 2.租用灵堂(吊唁小厅) | 元/次   | 1800 | 含瞻仰台、固定挽幛、挽联、移动花圈、音箱设施、悬挂挽幛等设施。                 |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抄报：市发改委。

抄送：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民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4 日印